

以下為本公司聯席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LAU
AU YEUNG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LAU & AU YEUNG C.P.A. LIMITE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9-65號

泛海大廈1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便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就 貴公司之股份初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完成之集團重組(詳見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節)(「重組」)， 貴公司成為下文所載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下列附屬公司之權益，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倘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則其特徵與在香港成立之私人公司大致相同)。

公司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股本 權益 %	主要業務
----	---------------	--------------	-----------------	------

直接持有：

Netel Phone Limited (原稱Blenheim Profits Limited) (「NPL」)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七年 四月二十九日	普通股 993,10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	------------------	-----	------

公司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股本 權益 %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Netel Far East Limited (「NFE」)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七年 十一月三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暫無營業
Netel Technology Limited (原稱Pacific Internet Phone Limited) (「NTL」)	香港 一九九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銷售電訊設備及 提供長途電話 服務
Pacific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rporation Limited (「PLDT」)	香港 一九九九年五月 十日 (附註1)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提供長途電話 服務及銷售 長途電話卡
Resolu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Resolute」)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暫無營業
Silver Holdings Limited (「Silver」)	香港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五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銷售長途電話卡
Think Gold Assets Limited (「Think Gol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 一月二日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附註1：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收購PLDT。

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公司均採納五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由於 貴公司、NFE、Resolute及Think Gold新近註冊成立及／或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交易(除重組外)，故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賬目。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期間」)各年，吾等擔任NPL、NTL、及PLDT之聯席核數師，並自Silver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其聯席核數師。

吾等已審核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賬目或(如適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按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進行必要之額外程序。

下文第1至第7節所載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按照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或(如適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根據下文第2節所載之基準編製。 貴集團各公司之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貴公司董事須對財務資料負責,而吾等之責任為對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作出獨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第2節所載基準編製之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1 合併賬目

(a) 合併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乃按下文第2節所載之基準編製：

	章節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a)	39,437	69,016
銷售成本		(36,932)	(53,173)
毛利		2,505	15,843
其他收入	4(a)	185	15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860)	(1,717)
行政開支		(3,977)	(8,927)
經營(虧損)／溢利	4(b)	(2,147)	5,349
融資成本	4(c)	(110)	(750)
商譽撇銷	4(d)	(11,444)	—
年內(虧損)／溢利		<u>(13,701)</u>	<u>4,599</u>

(b) 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按下文第2節所載之基準編製：

	章節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4(j)	8,162	6,557
流動資產			
存貨	4(k)	577	422
應收股東款項	4(l)	—	11,6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m)	7,162	9,6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p)	—	3,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3	102
		<u>7,912</u>	<u>24,82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n)	48,559	20,924
長期負債之流動部分	4(o)	1,951	1,595
其他短期貸款，有抵押	4(q)	374	—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4(p)	—	994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4(p)	—	2,241
銀行透支，有抵押	4(p)	710	2,069
		<u>51,594</u>	<u>27,823</u>
流動負債淨值		<u>(43,682)</u>	<u>(3,003)</u>
		<u>(35,520)</u>	<u>3,554</u>
組成如下：			
股東（虧絀）／資金	4(s)	(36,525)	364
非流動負債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4(t)	—	1,989
長期負債	4(o)	1,005	1,201
		<u>(35,520)</u>	<u>3,554</u>

(c)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乃按下文第2節所載之基準編製：

	章節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4(u)(i)	<u>(11,092)</u>	<u>(11,885)</u>
投資回報及融資活動			
已收利息		155	30
已付利息		<u>(110)</u>	<u>(750)</u>
投資回報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u>45</u>	<u>(720)</u>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841)	(222)
出售固定資產		—	1,015
收購附屬公司	4(u)(v)	(20,751)	—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	4(p)	<u>—</u>	<u>(3,000)</u>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21,592)</u>	<u>(2,207)</u>
融資前現金流出淨額		<u>(32,639)</u>	<u>(14,812)</u>
融資	4(u)(ii)		
發行股份		31,384	10,354
售後租回安排所得款項		2,449	—
新籌集銀行貸款		—	2,750
新籌集其他貸款		420	—
償還其他貸款		(46)	(374)
償還銀行貸款		—	(275)
償還融資租約之資本部分		<u>(2,101)</u>	<u>(1,314)</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32,106</u>	<u>11,14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533)	(3,6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承前		<u>(4)</u>	<u>(53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轉		<u>(537)</u>	<u>(4,208)</u>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3	102
須於三個月內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	—	(2,241)
銀行透支	(710)	(2,069)
	<u>(537)</u>	<u>(4,208)</u>

(d)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權益變動表，乃按下文第2節所載之基準編製：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章節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初結餘—權益總額		(29,626)	(36,525)
股份發行	4(s)	37,060	32,290
商譽抵銷	4(s)	(30,258)	—
年內(虧損)／溢利	4(s)	<u>(13,701)</u>	<u>4,599</u>
期末結餘—權益總額		<u>(36,525)</u>	<u>364</u>

2 呈報基準

- (a)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合併流動負債超出其合併流動資產3,003,000港元。然而，貴公司董事認為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是適當的，原因如下：
- (i) 貴集團最終控股公司Nanette之股東同意，於貴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繼續為貴公司提供財務支援；及
 - (ii) 貴公司計劃將貴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估計配售新股將籌集到18,000,000港元之款項淨額。
- (b)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詳情載於上文第1節）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內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或NPL之收購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已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詳情載於上文第1節），乃為呈報貴集團於有關日期之資產與負債，並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而編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未註冊成立，故並無已發行股本。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將貴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Netel Phone Limited（「NPL」）之股本呈列以代替貴公司之股本。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於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該等政策符合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

(a) 收入確認

提供予客戶之長途電話服務之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銷售設備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嫁時，即於設備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嫁之時予以確認。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乃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乃以時間比例基準，並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b)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而折舊則按其估計可供 貴集團使用之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減去累積減值虧損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及軟件	33 $\frac{1}{3}$ %
電訊設備	10%

物業裝修則予以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供 貴集團使用之年限計算折舊。

於各結算日， 貴集團會考慮內部及外部之資料來源，以評估固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如存在任何此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並（如相關）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該等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為有關資產之銷售收入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目中確認。

(c)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約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嫁至 貴集團之租約均屬融資租約。融資租約於訂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最低租金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撥充資本。各項租金在資本與融資費用之間分配，以維持未償還資本結餘之固定比率。相應租金承擔經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長期負債。融資費用於租約期間在損益賬目中扣除。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或租期兩者中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之溢利自有關資產之租賃成本中扣除。

(ii)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所有回報及風險實質上仍歸予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所支付之款項於扣除租約公司提供之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中扣除。

(d) 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當日，收購成本超逾 貴集團應佔所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產生之商譽與儲備中之可用儲備金抵銷，餘額撇銷至損益賬。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之過渡條文第1(a)條， 貴集團原先與儲備金抵銷之商譽不再重新列賬。

(e) 存貨

存貨包括電訊設備及長途電話卡，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指採購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分攤至個別項目。可變現淨值按預期銷售收入減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f) 應收賬款

倘應收賬款被視為呆賬，則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中應收賬款於扣除此等撥備後列賬。

(g) 現金與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透支。

(h)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為課稅計算之溢利與賬目所列之溢利兩者間之時差以現行稅率計算，惟以有關負債或資產可於可見將來償付或收回者為限。

(i)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倘開發產品之技術可行性及完成意圖得到證實且有資源可以實現、成本可以確定及有能力出售或使用該產品並有機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則與設計及測試新產品或改進產品有關之開發項目引致之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未符合上述條件之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原先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於隨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

有關期間內之所有開發成本均計入損益賬內。

(j) 退休福利成本

貴集團為所有僱員向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貴集團及僱員向該計劃所作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一定百分比計算。於損益賬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乃指貴集團應付予該計劃之供款。貴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發生時列為支出。

上述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k) 分類報告

根據貴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規定，貴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格式，並以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呈報格式。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稅項及若干公司借款等項目。資本支出包括固定資產增加（第4(j)節），其中包括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第4(u)(iv)節）所引致之增加。

就呈報地區分類而言，銷售額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計算。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l)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項目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表示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上述情況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賬內處理。

(m)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扣除。

4 合併賬目附註

(a)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長途電話服務及銷售電訊設備。於有關期間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長途電話服務	33,824	67,602
銷售設備	5,613	1,414
	<u>39,437</u>	<u>69,016</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	30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利息收入(第4(v)節)	152	—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租金收入(第4(v)節)	30	120
	<u>185</u>	<u>150</u>
	<u><u>39,622</u></u>	<u><u>69,166</u></u>

主要呈報格式－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設備 千港元	長途電話 服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u>5,613</u>	<u>33,824</u>	<u>39,437</u>
分類業績	<u>879</u>	<u>(3,211)</u>	(2,332)
其他收入			<u>185</u>
經營虧損			(2,147)
融資成本			(110)
商譽撇銷			<u>(11,444)</u>
股東應佔虧損			<u>(13,701)</u>
分類資產	<u>726</u>	<u>15,348</u>	<u>16,074</u>
分類負債	<u>2,133</u>	<u>42,903</u>	45,036
未分配負債			<u>7,563</u>
負債總額			<u>52,599</u>
資本支出	<u>—</u>	<u>9,416</u>	<u>9,416</u>
折舊	<u>—</u>	<u>393</u>	<u>393</u>

	截至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設備	長途電話 服務	本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1,414</u>	<u>67,602</u>	<u>69,016</u>
分類業績	<u>(385)</u>	<u>5,584</u>	5,199
其他收入			<u>150</u>
經營溢利			5,349
融資成本			<u>(750)</u>
股東應佔溢利			<u>4,599</u>
分類資產	<u>890</u>	<u>17,657</u>	18,547
未分配資產			<u>12,830</u>
資產總額			<u>31,377</u>
分類負債	<u>1,117</u>	<u>29,896</u>	<u>31,013</u>
資本支出	<u>—</u>	<u>332</u>	<u>332</u>
折舊	<u>—</u>	<u>1,054</u>	<u>1,054</u>

次要呈報格式－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資產總額 千港元	資本支出 千港元
香港	33,824	(4,150)	15,571	9,416
中國內地	4,516	1,420	431	—
其他國家	1,097	398	72	—
	<u>39,437</u>	<u>(2,332)</u>	<u>16,074</u>	<u>9,416</u>
其他收入		<u>185</u>		
經營虧損		<u>(2,147)</u>		
	截至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資產總額 千港元	資本支出 千港元
香港	67,602	4,876	30,487	332
中國內地	327	131	327	—
其他國家	1,087	192	563	—
	<u>69,016</u>	<u>5,199</u>	<u>31,377</u>	<u>332</u>
其他收入		<u>150</u>		
經營溢利		<u>5,349</u>		

(b) 經營(虧損)/溢利

於有關期間之經營(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125	300
已售存貨成本	3,794	8,015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216	616
— 租賃固定資產	177	43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43	1,776
設備之經營租約租金	4	24
呆賬撥備	1,313	683
滯銷存貨撥備	186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22	3,698
已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132)

(c) 融資成本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	348
其他貸款利息	—	111
融資租賃利息部份	109	291
	<u>110</u>	<u>750</u>

(d) 商譽撇銷

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乃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產生,當中主要包括PLDT。該項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合共約41,702,000港元,其中30,258,000港元與股份溢價抵銷,剩餘11,444,000港元於合併損益賬中撇銷。

(e) 稅項

- (i)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預期於可見將來實現。

(f) 股息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尚未註冊成立。於有關期間內，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或由 貴集團收購之日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g) 每股盈利／（虧損）

由於已按第2節所披露之合併基準編製有關期間之業績，故於本報告載入每股盈利／（虧損）之數字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虧損）。

(h)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i)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註冊成立。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已付及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0	720
酌情發放花紅	—	—
	90	720
	90	720

貴公司兩名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自 貴集團收取酬金約90,000港元及零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各自收取約360,000港元。於有關期間內，上述兩名執行董事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間，而 貴公司兩名非執行董事並未以董事身份收取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ii)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如下：

	人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董事	—	2
僱員	5	3
	<u>5</u>	<u>5</u>

上述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566	951
酌情發放花紅	—	—
	<u>566</u>	<u>951</u>

於有關期間內，上述各名人士之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

(iii)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之董事及上述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i) 退休福利成本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並無設立任何退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貴集團為包括執行董事在內之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根據強積金計劃，貴集團按強積金計劃條例界定之僱員相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每名僱員每月之供款最多不超過1,000港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如僱員相關收入超過每月4,000港元，亦需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應供款。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之後，強積金供款會即時全數作為累計利益歸僱員所有。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付及應付之強積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154,000港元及49,000港元。

(j) 固定資產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及軟件 千港元	電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	—	—	—	—	—
添置	—	147	145	2,720	3,012
收購附屬公司	183	140	178	5,903	6,404
	<u>183</u>	<u>140</u>	<u>178</u>	<u>5,903</u>	<u>6,404</u>
於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u>183</u>	<u>287</u>	<u>323</u>	<u>8,623</u>	<u>9,416</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	—	—	—	—	—
年內支出	9	33	38	313	393
收購附屬公司	48	36	60	717	861
	<u>48</u>	<u>36</u>	<u>60</u>	<u>717</u>	<u>861</u>
於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u>57</u>	<u>69</u>	<u>98</u>	<u>1,030</u>	<u>1,25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u>126</u>	<u>218</u>	<u>225</u>	<u>7,593</u>	<u>8,162</u>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183	287	323	8,623	9,416
添置	73	72	77	110	332
出售	—	—	—	(1,083)	(1,083)
	<u>73</u>	<u>72</u>	<u>77</u>	<u>(1,083)</u>	<u>(1,083)</u>
於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u>256</u>	<u>359</u>	<u>400</u>	<u>7,650</u>	<u>8,665</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57	69	98	1,030	1,254
年內支出	46	66	121	821	1,054
出售	—	—	—	(200)	(200)
	<u>46</u>	<u>66</u>	<u>121</u>	<u>(200)</u>	<u>(200)</u>
於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u>103</u>	<u>135</u>	<u>219</u>	<u>1,651</u>	<u>2,10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u>153</u>	<u>224</u>	<u>181</u>	<u>5,999</u>	<u>6,557</u>
租賃資產之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4,737</u>	<u>4,737</u>
於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3,592</u>	<u>3,592</u>

(k) 存貨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電訊設備	409	186
長途電話卡	639	707
	<u>1,048</u>	<u>893</u>
減：滯銷存貨撥備	(471)	(471)
	<u>577</u>	<u>422</u>

(l) 應收股東款項

該結餘指發行NPL股份之應收款項。貴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後收到該等款項。

(m)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i)	3,792	7,267
預付款項及按金		3,370	2,403
		<u>7,162</u>	<u>9,670</u>

附註：

(i) 貴集團大部分銷售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不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2,153	1,501
31至60日	222	1,370
61至90日	352	811
91至180日	205	1,897
181至365日	501	1,981
365日以上	359	207
	<u>3,792</u>	<u>7,767</u>
減：呆賬撥備	—	(500)
	<u>3,792</u>	<u>7,267</u>

(n)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i)	11,481	2,46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ii)	7,563	—
應付賬款	(iii)	25,968	14,7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56	2,835
預收款項		1,391	861
		<u>48,559</u>	<u>20,924</u>

附註：

- (i) 該結餘指應付Richmond Group Limited (「RGL」) 之款項。貴公司董事洪集懷先生 (「洪先生」) 於RGL擁有重大實益權益。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 (ii) 該結餘指應付貴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Nanette Profits Limited之款項，而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987,000港元之款項被撥充資本，以按每股約280港元之代價換取NPL股份14,238股。
- (iii)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9,733	3,649
31至60日	6,031	1,430
61至90日	3,921	907
91至180日	2,696	1,487
181至365日	1,228	3,595
365日以上	2,359	3,692
	<u>25,968</u>	<u>14,760</u>

(o) 長期負債

	附註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i)	—	1,481
融資租約承擔	(ii)	2,956	1,315
		<u>2,956</u>	<u>2,796</u>
長期負債之流動部份		<u>(1,951)</u>	<u>(1,595)</u>
		<u>1,005</u>	<u>1,201</u>

上述負債之分析如下：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	2,956	2,796
長期負債之流動部分	<u>(1,951)</u>	<u>(1,595)</u>
	<u>1,005</u>	<u>1,201</u>

附註：

(i)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償還之銀行貸款如下：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301
第二年內	—	320
第三至五年內	—	860
	<u>—</u>	<u>1,481</u>

銀行融資擔保之詳情載列於下文第4(p)節。

(ii) 融資租約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期間以分期付款方式償還。利息按未償還結餘以息率10厘至13.32厘計算。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91	1,358
第二年內	1,064	21
	<u>3,255</u>	<u>1,379</u>
融資租約之未來融資費用	(299)	(64)
	<u>2,956</u>	<u>1,315</u>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如下：		
一年內	1,951	1,294
第二年內	1,005	21
	<u>2,956</u>	<u>1,315</u>

該等融資租約由洪先生提供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後，有關租賃公司已原則上同意於 貴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解除上述個人擔保，並由 貴集團提供之其他抵押及擔保代替。

(p)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銀行融資約為8,550,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洪先生及其妻子邱佩枝女士（「邱女士」）提供之10,250,000港元共同及個別之個人擔保；
- (ii) 由RGL持有之一項物業及由Charmfine Investment Limited（「Charmfine」，洪先生及邱女士實益擁有之公司）持有之一項物業作為法定押記；及
- (iii) 貴集團持有之定期存款3,000,000港元作為抵押。

(q) 其他有抵押之短期貸款

根據 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Business Finance Limited（「Business Finance」）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Business Finance授予 貴集團一筆420,000港元之貸款，利息為每年36厘。該筆貸款以Charmfine 擁有之一項物業作為抵押。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動用該筆貸款，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r)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一年內	736	28	1,896	121
第二至五年內	35	70	532	423
	<u>771</u>	<u>98</u>	<u>2,428</u>	<u>544</u>

(s) 股東(虧絀)／資金

	合併股本 千港元	合併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	233	—	(29,859)	(29,626)
本年度虧損	—	—	(13,701)	(13,701)
股份發行(見下文)	6,802	30,258	—	37,060
商譽撤銷	—	(30,258)	—	(30,258)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u>7,035</u>	<u>—</u>	<u>(43,560)</u>	<u>(36,525)</u>
本年度溢利	—	—	4,599	4,599
股份發行(見下文)	680	31,610	—	32,290
於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u>7,715</u>	<u>31,610</u>	<u>(38,961)</u>	<u>364</u>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NPL透過發行新股增加已發行股本，其詳情如下：

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 發行價 港元	合併股本 千港元	合併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代價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化發行					
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 (下文附註(i))	730,474	7.77	5,676	—	5,676
獲取現金					
二零零零年十月七日	39,526	38.66	307	1,221	1,528
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	16,454	200至 264.97	128	3,352	3,48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	47,401	530	366	24,756	25,122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九日	41,792	30	325	929	1,254
	<u>875,647</u>		<u>6,802</u>	<u>30,258</u>	<u>37,060</u>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化發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下文附註(ii))	18,000	351.28	140	6,183	6,323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上文第4(n)(ii)節)	14,238	280.01	111	3,876	3,987
獲取現金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417	299.76	3	122	125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1,575	300	13	460	473
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	667	299.85	5	195	200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	14,151	530	110	7,390	7,500
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	7,663	260.99	60	1,940	2,000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334	380.23至 380.28	3	124	127
二零零二年五月四日	316	379.75	2	118	120
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	237	377.36至 384.62	1	89	90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一日	790	379.75	6	294	300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	18,948	380	147	7,053	7,200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八日	7,830	380	61	2,914	2,975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2,026	380.06	16	754	770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	263	380.23	2	98	100
	<u>87,455</u>		<u>680</u>	<u>31,610</u>	<u>32,290</u>

附註：

- (i)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應付Richmond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洪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之5,676,000港元款項透過按面值發行每股1美元之NPL股份730,474股清償。
- (ii)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合共6,323,000港元之若干應付賬款及融資租約應付款項透過按溢價每股343.50港元發行每股1美元之NPL股份18,000股撥充資本。

(t)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該款項指應付RGL之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分十二個月按月等額分期償還。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RGL已同意放棄收取 貴集團所欠之全數款項。

(u) 合併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 (i) 年內（虧損）／溢利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之對賬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13,701)	4,599
商譽撇銷	11,444	—
折舊	393	1,054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132)
存貨（增加）／減少	(392)	15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739)	(2,50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0,443)	(4,64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391	(53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減少	(16,837)	(3,576)
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增加／（減少）	15,625	(7,024)
應付董事之款項減少	3,212	—
利息收入	(155)	(30)
利息支出	110	750
	<u> </u>	<u> </u>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u>(11,092)</u>	<u>(11,885)</u>

(ii) 有關期間內之融資變動分析：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合併股本（包括溢價）		
承前	233	7,035
發行未繳足股份（第4(l)節）	—	11,626
透過發行股份將應付有關連公司 款項撥充資本（第4(s)節附註(i)）	5,676	—
透過發行股份將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撥充資本（第4(n)節附註(ii)）	—	3,987
透過發行股份將應付賬款及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撥充資本（第4(s)節附註(ii)）	—	6,323
商譽撤銷	(30,258)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	31,384	10,354
結轉	<u>7,035</u>	<u>39,325</u>
貸款及融資租約承擔		
承前	—	3,330
訂立融資租約	2,171	110
收購附屬公司	437	—
透過發行股份將應付賬款及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撥充資本（第4(s)節附註(ii)）	—	(437)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	722	787
結轉	<u>3,330</u>	<u>3,790</u>

(iii)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除第4(s)節所述之資本化發行外，貴集團之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有關資產之融資租約安排，按租約訂立時之總值	<u>2,171</u>	<u>110</u>

(iv)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5,543	—
存貨	186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374	—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5,752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53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6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5,837)	—
銀行透支	(967)	—
貸款及融資租約	(437)	—
	<u>(21,702)</u>	<u>—</u>
商譽	41,702	—
	<u>20,000</u>	<u>—</u>
以現金支付	<u>20,000</u>	<u>—</u>

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佔 貴集團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之1,050,000港元，就投資回報淨額及融資活動收到108,000港元，將62,000港元用於投資活動，並自融資活動收到802,000港元。

(v) 收購附屬公司之流出淨額分析：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0,000)	—
收購銀行結餘及庫存現金	216	—
銀行透支	(967)	—
	<u>(20,751)</u>	<u>—</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u>(20,751)</u>	<u>—</u>

(v)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重組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與有關連公司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收及應收有關連公司之收入：			
— 向PLDT提供長途電話服務之服務費	(i)	13,845	—
— 來自RGL之租金收入	(ii)	30	120
— 來自RGL之利息收入	(iii)	152	—
支付予下列公司之租金費用			
— PLDT	(ii)	135	—
— Charmfine	(ii)	30	120
借予有關連公司貸款	(iv)	6,200	—
向有關連公司收購附屬公司	(v)	20,000	—
向有關連公司出售附屬公司	(vi)	<u>6,200</u>	<u>—</u>

附註：

- (i)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收購PLDT之前，洪先生於PLDT擁有重大實益權益。服務費乃根據貴集團之定價政策收取。
- (ii) 租金收入及費用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收取。
- (iii) 向RGL收取之利息乃按RGL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欠貴集團之尚未償還餘額以最優惠利率計算。
- (iv)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二日，貴集團向Bobbie Associates Limited（「BAL」）（洪先生於該公司擁有重大實益權益）墊支一筆貸款。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收購BAL及PLDT時，BAL乃PLDT之居間控股公司。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出售BAL，其應付貴集團之款項便由PLDT承擔。
- 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v) 貴集團收購若干公司之所有權益，主要包括根據相關協議條款以現金代價總額20,000,000港元收購PLDT。
- (vi)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貴集團以代價6,200,000港元將Temple Gold Holdings Limited（「Temple Gold」）出售予RGL，該代價以轉讓PLDT欠Temple Gold之貸款6,2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及各有關連人士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董事亦確認，除於附註(ii)所詳述向Charmfine支付之租金支出外，上述交易於 貴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不會繼續進行。

(w)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註冊成立，故於該日並無任何資產或負債。

(x) 可供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註冊成立，故於該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5 結算日後事項

除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詳述之重組，以及如第4(t)節所載RGL放棄收取 貴集團所欠之款項外，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6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Nanette為最終控股公司。

7 結算日後賬目

貴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賬目，且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就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董事

劉兆璋

執業證書編號P01886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